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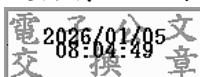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11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41185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41185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  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  
 2026/01/05